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103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本校學則第29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係以學期為單位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三條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，並得換算為等第記分法或G. P. A. 記分法。指定之學科成績核計，得採通過(P)或不通過
- 第四條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以及G. P. A. 計分法對照如下：

百分記分法	等第記分法	G. P. A 記分法
97(含)分以上	甲等 (A+)	4
94~96分	甲等 (A)	4
90~93分	甲等 (A-)	4
87~89分	乙等 (B+)	3.67
84~86分	乙等 (B)	3.33
80~83分	乙等 (B-)	3
77~79分	丙等 (C+)	2.67
74~76分	丙等 (C)	2.33
70~73分	丙等 (C-)	2
67~69分	丁等 (D+)	1.67
64~66分	丁等 (D)	1.33
60~63分	丁等 (D-)	1
59以下	戊等 (F)	0

第五條 本校學業成績核計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平時成績：包括平時測驗、聽講、筆記、報告、練習……等。
- 二、期中考試成績。
- 三、學期考試成績。

任課教師得登錄參加期中、學期考試集中排考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。各次成績所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訂定之。碩博士班學業成績核計，比照之。

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種類：

- 一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學士班學生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。此成績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科目，但零學分不計算在內。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比照之。
- 二、畢業成績：學士班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。碩博士班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其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學士班畢業成績。所謂成績積分總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學分數之總和。

G.P.A.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分數與其G.P.A. 之乘積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時，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第七條 學士班凡某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不給學分，亦不予補考，必修科目即令重修。碩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比照學士班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，以學生之選課單為根據，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而無成績，以零分登記，並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內計算。

第九條 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，其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。

第十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；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顛倒修習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